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1月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起訴盜刷集團勾結國○汽車銷售員工

盜刷澳洲簽帳金融卡詐購汽車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張詠涵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偵辦盜刷集團勾結國○汽車銷售員工盜刷澳洲簽帳金融卡詐購汽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林○均等 13 人分別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條之指揮、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林○均、許○○等人共組盜刷集團，先由不詳集團成員在境外透過不詳方式取得澳洲發行之簽帳金融卡資訊，交由林○均及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盜刷牟利，林○均、許○○得知國○汽車公司營業所使用之聯○商業銀行簽帳端末機，無須 3D

驗證，並得以手動輸入簽帳金融卡卡號、到期年限、安全碼及無限制之簽帳金額，認有機可趁，即自 113 年 2 月起至同年 3 月間，勾結被告林○軒、傅○○、游○○、楊○○等國○汽車公司樹林、新莊、陽明、松江營業所汽車銷售員工安排汽車買賣假交易，及招募被告陳○○、鄭○○、黃○○、林○祐、張○○、祁○○、解○○等人與被告林○軒等汽車銷售員工，佯簽汽車買賣契約書，以提供前開簽帳金融卡資訊與該等汽車銷售員工手動輸入簽帳資訊刷卡方式，全額購買價值 62 萬元至 270 萬元不等之 TOYOTA SUPRA、LEXUS RZ450e、TOYOTA CAMRY HV、TOYOTA VIOS 汽車共 11 輛，並成功詐得每輛 250 萬元，共計 1250 萬元之 TOYOTA SUPRA 汽車 5 輛，再將該 5 輛 TOYOTA SUPRA 汽車轉賣與不知情之車行銷贓，林○均於扣除渠等報酬後，將剩餘款項交付指定之人或透過虛擬貨幣幣商匯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洗錢；另 6 輛汽車盜刷交易部分，則因國○汽車公司即時發現有異取消或暫停交易而未得逞。

檢察官審酌被告林○均等 13 人所為境外簽帳金融卡盜刷詐騙，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及增加追查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暨渠等坦承與否之犯後態度、犯罪期間、角色分工、參與

情節、所獲利益、所生損害，請求法院就被告鄭○○、解○○、楊○○從重量刑。

本署呼籲企業應強化內部風險管理，盤點企業經營可能發生舞弊之面向，結合法規優化業務流程控管，防杜機先，強化公司治理，避免企業舞弊事件帶來的經濟、聲譽及信用損失，並降低犯罪發生風險，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